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1-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前提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邮编：830011
-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每个工作日的 10：00-14：00；15：00-19：00
- 3、申报时间：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4、联系人：黄新、冯蜀军
- 5、联系电话：0991-3836028
- 6、传真号码：0991-3628809, 383819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